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将于2017年10月17日召开，本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公司收购上海远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（上海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融街上海公司”）拟收购北京远乾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远乾”）持有的上海远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远乾”）100%股权。

由于公司董事上官清女士在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，而此次交易对方北京远乾属于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此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于董事会前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调查，查阅了相关文件，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定价原则合理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因此，对本次关联交易给予认可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林义相

牛俊杰

杨小舟

2017年10月11日